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
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
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
草案等 38 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38 案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、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、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、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游穎等 23 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其中針對行為人依該法判決有罪、緩起訴或處罰金者，法院得逕命行為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、暴力防治輔導或其他輔導，並得命行為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；或經評估認定行為人有接受輔導、諮商或心理治療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；或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、輔導之必要者，得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前開因涉及法院裁定，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。至針對動物施虐者，如經專業診斷、評估有精神醫療相關需求，則可運用現行醫療體系及相關心理健康資源，提供其所需之評估、治療與支持等服務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